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数统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讲学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营造我院学术、教学氛围，规范我院对外交流活动，开阔教师与学生的视野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数学与统计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讲学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数学与统计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讲学的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营造我院学术、教学氛围,规范我院对外交流活动,开阔教师与学生的视野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外邀请的校外知名专家在我院线下举行的学术报告、教学讲座和小型会议等。

第三条 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讲学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,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。

1、学院经费优先支持两院院士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、教育部教指委委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专家、国家教学名师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同等及以上级别国家级人才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领导、同类及以上高校相关学院院长等知名专家的来校费用并从团队/专业建设费中支出。其他层次专家的来院费用鼓励教师利用个人经费支出,学院对无科研经费的教师申请的专家费用支出可适当予以支持。学院鼓励青年教师邀请其博士生导师来院讲学,首次来院的费用可以申请由学院经费支出。

2、学术报告(含小型会议)、教学讲座由邀请人提供拟讲学专家的详细信息并填写《数学与统计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学流程表》。个人经费支出的由邀请人提交分管副院长审批;学院经费支出的由团队/专业负责人提交院长审批。

3、经学院批准邀请的校外专家的讲学相关信息,提交《流程表》给科研/教学秘书确定讲学地点、宣传、接待等具体事宜,发布信息公告;未经批准或未履行审批流程的讲学不予擅自安排。

4、邀请人、团队/专业负责人安排专门人员摄影,负责专家讲学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并撰写通讯报道,及时提交科研/教学秘书留存并上传学院网站。

5、专家讲学酬金按学校规定标准发放。邀请人、团队/专业负责人凭完成的《流程表》报学院审批专家酬金等费用的列支。

第四条 接待讲学专家，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组织与讲学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讲学的管理办法》（数统发〔2018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